

農業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9 日農人處字第 1120113009 號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農人處字第 1120113119 號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農人處字第 1130112535 號修正發布

評比類別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配 分		說明
			擬任非主管職務	擬任主管職務	
基本選項	學歷考試	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或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1 分		一、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（軍事學校）學制為準，並以最高學歷計算。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學歷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二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指經各類公務人員任用考試、升官等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。 三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及格，且轉任公務人員者，及經各類檢覈、銓定資格考試及格者，均比照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計分。
		大學（獨立學院）畢業，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2 分		
		具碩士學位，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3 分		
		具博士學位，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	4 分		
基本選項	年資	每滿一年	1 分		一、本項配分，最高以 8 分為限。 二、以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年資為限。又本表所稱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，均包括權理期間，但不包含代理之職務。 三、尾數未滿半年者，核給 0.5 分；在半年以上，未滿一年者，以一年計算。 四、曾任基層服務之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年資，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，經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查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酌予加分。
			工作績效	考績（成）	
乙等	1.6 分				

評 比 類 別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配 分		說 明
			擬任非主 管職務	擬任主 管職務	
獎 懲	嘉獎（申誡）1次	0.1分			<p>一、本項配分，擬任非主管職務最高以8分為限，擬任主管職務最高以5分為限。</p> <p>二、以最近五年內（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定發布之獎懲為限，並按個別獎勵案件之額度核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最近五年內（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曾受懲戒處分者，除依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第十二條規定期間不得陞任外，「申誡」比照「記過1次」減0.5分，「記過」、「罰款」、「減俸」比照「記過2次」減1.2分，「降級」、「休職」比照「記大過1次」減2分；如有併為處分之情形時，擇一從重減分。</p> <p>四、按左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</p>
	嘉獎（申誡）2次	0.3分			
	記功（記過）1次	0.5分			
	記功（記過）2次	1.2分			
	記大功（記大過）1次	2分			
重大 殊榮	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功、功績獎章、楷模獎章、專業獎章（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）、勳章、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個人獎、模範公務人員或依其他法律規定具有得優先陞任之重大殊榮	5分			以最近五年內（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（定）者為限，且不分次數均核予5分。
工作 表現	就受考人平時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、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、服務態度及年度工作計畫等具體表現考評	10分	5分	<p>一、以最近五年內（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工作表現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本項由服務人事機構主管考評。</p> <p>三、本處人員及所屬一級人事機構主管由處長或其授權人員考評。</p>	
	獲頒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績優人事人員	3分	2分	以最近五年內（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）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獲頒者為限，且不分次數擬任非主管職務核予3分；擬任主管職務核予2分。	

評比類別	評比項目	評分標準	配分		說明
			擬任非主管職務	擬任主管職務	
		獲頒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工作績優人員	2分	1分	以最近五年內(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獲頒者為限,且不分次數擬任非主管職務核予2分;擬任主管職務核予1分。
職務適任性	語言能力	通過相當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初級之語言檢定者	1分		一、本項配分,最高以2分為限。 二、通過各類語言檢定者,其相當之等級以本部「公務人員通過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為對照標準。 三、通過各項語言檢測均須持有合格證明文件,始予計分,並僅採計其中最高分數。
		通過相當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(GEPT)中級以上之語言檢定者	2分		
	專業或技術能力	以個人身分參加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得獎	0.5分		以最近五年內(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(定)者為限,且不分次數均核予0.5分。
		以個人身分參加精進人事業務建議得獎	0.5分		以最近五年內(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已核頒(定)者為限,且不分次數均核予0.5分。
		針對人事法令或作業流程提出建議並獲業務主管機關參採	1分		以最近五年內(自辦理陞任甄審當月上溯計算)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所提建議為限,並以獲業務主管機關(含本處)修正人事法令或調整作業流程,有證明文件者,始予計分,且不分次數均核予1分。
		職務歷練	符合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	5分	

評 比 類 別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配 分		說 明
			擬任非主 管職務	擬任主 管職務	
		任職本處及所屬 每一人事機構人 事行政職務每滿 2 年	1分		<p>一、擬陞任非屬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、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之科長、主任職務者依本項評分標準考評。</p> <p>二、本項配分，最高以 5 分為限。</p> <p>三、本項「職務」係以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為限(含占服務機關職缺，派在人事機構服務年資)，尚不包含因現職不適任，或不守紀律而調整職務者。</p> <p>四、現任或曾任本處服務年資滿 2 年以上者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再加 1 分。</p> <p>五、服務同科 2 年以上，跨科遷調並於遷調後服務滿 2 年者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再加 1 分。</p>
發 展 潛 能		就受考人邏輯分 析能力、團隊合作 精神及問題解決 能力等具體表現 考評	6分 (11分)		<p>一、擬陞任非屬最高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之科長、主任職務者，第二子項分數併至第一子項計算，本項配分，最高以 11 分為限。</p> <p>二、本項由出缺人事機構主管考評。</p> <p>三、本處人員及所屬一級人事機構主管由處長或其授權人員考評。</p> <p>四、專員級進階職能培訓專班培育訓練成績部分(最高 5 分)：本項計分依專員級進階職能培育專班所評鑑之「問題分析」、「業務規劃」、「績效管理」、「團隊管理」及「溝通表達」等五項核心職能，其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須高於一定成績以上始得擇一計分(請檢附證明文件)，說明如下：</p>
		專員級進階職能 培訓專班培育訓 練成績	5分		<p>(一) 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8.1 以上，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 8.1 以上；或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8.1 以上，且有四項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8.1 以上，一項能力平均總分介於 7.1-8.0，得 5 分。</p> <p>(二) 整體能力平均總分介於 7.1-8.0，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 7.1 以上；或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7.1 以上，且有四項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7.1 以上，一項能力平均總分介於 6.1-7.0，得 3 分。</p> <p>(三) 整體能力平均總分高於 6.1 以上，且各項能力平均總分皆高於 6.1 以上，得 1 分。</p>

評 比 類 別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配 分		說 明
			擬任非主 管職務	擬任主 管職務	
	職務 訓練 及進 修	訓練進修滿120小 時以上	1分		<p>一、本項配分，最高以2分為限。</p> <p>二、國內外訓練或進修以由服務機關依規定薦送或派遣，且在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，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，並登載於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」之終身學習時數，始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5年內，每年均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總學習時數10小時以上者，於本項配分上限內再加1分。</p>
	溝 通 協 調 能 力	就受考人應變能 力、溝通及論述能 力等具體表現考 評	8分		<p>一、本項由出缺人事機構主管考評。</p> <p>二、本處人員及所屬一級人事機構主管由處長或其授權人員考評。</p>
	領 導 及 管 理 能 力	就受考人領導與 團隊管理能力、業 務風險管理能力 及情緒管理能力 等具體表現考評	10分		<p>一、本項由出缺人事機構主管考評。</p> <p>二、本處人員及所屬一級人事機構主管由處長或其授權人員考評。</p> <p>三、本項指受考人引領團隊合作，完成機關任務之能力，及對外在環境具備敏感度，能掌握業務推動時的潛在風險，並有效降低風險發生及因應風險及時降低損害，且能妥適處理及表達自身情緒，並具備同理心之能力。</p>
面 試 或 業 務 測 驗	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，由 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定 之。	百分比計分		<p>一、如有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占總成績20%，其餘「基本選項」、「工作績效」、「職務適任性」、「綜合考評」4大項合計分數占總分80%（即乘以80%）。</p> <p>二、如無面試或業務測驗，本項不予計分。</p>	
首 長 綜 合 考 評	由機關首長就出缺職務 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 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等 檢討作綜合考評。	20分		處長作綜合考評後，應併同「基本選項」、「工作績效」、「職務適任性」提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就各受考人之積分高低，排定名次，列冊陳請處長圈定陞補。	

附則：

一、依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6 日函釋略以，「主管職務」含擔任或兼任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主管、副主管及簡任非主管職務。

二、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，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二種方式擇優採計：

(一)甲式：考績（成）、獎懲、重大殊榮評分均溯前採計。

1、是類人員考績（成）、獎懲、重大殊榮之評分得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（成）、獎懲、重大殊榮為限，且最多合計五年。

2、至年資部分，則依現行規定辦理，以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回職復薪後之年資）。

(二)乙式：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。

三、對於自他機關調進本處暨所屬人事機構服務具參加陞任資格人員，得併計其曾任他機關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、考績及獎懲等項次之評分。

四、降調人員之陞任評分採計方式如下：

(一)考績（成）、獎懲、重大殊榮之評分均溯前採計，惟仍應以採計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考績（成）、獎懲、重大殊榮為限，且最多合計五年。

(二)至年資部分，仍以現職、同職務列等或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期間為限（包含前已採計之與擬陞任職務次一序列為同一序列之年資亦可採計）。